

# 電子物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考試細則

本案經由本系 2003.1.7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2006.3.28 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2019.10.30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系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含口試及書面論文計劃書。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口試。若資格考口試無法通過者，予以退學。
2. 口試以公開方式舉行，最多以兩次為限，兩次口試時間至少間隔半年以上，地點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若博士生在資格考之前更換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延長半年。
3. 欲參加口試資格考之博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a、 論文指導教授所指定核心課程中至少三門以上之修課或抵免成績高於八十分，其餘均達及格標準，未達此標準者必須重修，核心課程經指定後不得更改。
  - b、 在口試之前，已和其論文指導教授發表(或接受)一篇(含)以上之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
  - c、 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依指定論文計劃書格式)。經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向本系推薦舉行。
4. 博士生資格考口試，應設置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內置委員三至五人(系內外至少各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計劃具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中提出建議名單，經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遴聘。指導教授不列為口試委員。
5. 在資格考口試時，博士生應對其論文研究計劃背景、研究主題作深入報告，同時必須已有初步成果，證明計劃之原創性和可行性。
6. 資格考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資格考口試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資格考及格證書。
8. 本細則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